

# 以法治之光 护青春远航

“... + ?” • α - β · <> ∫ ∫

通讯员 宿婧雯

革命烈士陈延年（陈独秀长子，中共早期领导人之一）曾说：“少年的肩上有清风明月和国家担当，挑起时代的脊梁”。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事关国家和民族未来，事关千千万万家庭幸福安康。

九月至，开学时。近日，在怀化市人民检察院指导下，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检察院积极开展“法治进校园”启动仪式、法治讲课以及法治体验等一系列活动，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活动现场。

## 法治宣讲点亮开学季

为进一步推动检察机关法治副校长工作高质量发展。9月11日上午，鹤城区检察院在芙蓉学校，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法委、区教育局、区法院、区司法局、区妇联等单位代表，参加“提升法治素养，远离违法犯罪”开学季法治宣传周启动仪式。仪式上，该院对未检工作进行通报，并对未成年人犯罪及未成年人遭受侵害的基本态势进行介绍。

启动仪式结束后，区检察院副检察长、芙蓉学校法治副校长李华为师生讲授了精彩的法治课。

9月11日至15日，20名法治副校长联合区妇联赴黄金坳中心完全小学、凉亭坳学校、黄岩学校等多所城镇、乡村中小学开展法治教育开学第一课。

课堂上，干警通过未检宣

传视频以及生动有趣的PPT内容，从青少年犯罪现状、如何应对校园欺凌等多个角度讲解法治知识。用真实案例向同学们讲述了未成年犯罪的特点，诠释了法不可违。同时向学生讲解了未成年人常见的违法犯罪类型、分析未成年人犯罪原因以及预防违法犯罪的方法等，引导学生提升自身法治意识，自觉抵制不良行为。在黄岩

学校，检察干警将图片、视频与生动案例相结合，与学生进行答题互动。并为学生发放法治宣传手册：《鹤护未来宣传册——一定要学会的事》和小礼品，充分活跃了课堂氛围，调动了学生对讲座知识的学习兴趣。

活动中，干警还为学校张贴了家庭教育、强制报告宣传海报，并对学校重点人群，特别是留守儿童进行了摸排。

## 法治体验 开启寻法之旅

9月13日下午，区检察院联合区司法局、区法院开展模拟庭审活动，邀请了怀化市第四中学部分师生代表前来参观学习。学生扮演审判长、审判员、公诉人、辩护人、被告人、法警等角色，零距离感受着法律的神圣与威严。

9月16日上午，区检察院联合区妇联、怀化市同心公益服务中心组织学生参观了“未成年人一站式询问、救助中心”、怀化市禁毒法治教育基地。在一站式救助中心，检察干

警用生动的语言介绍了未成年人特殊保护制度，进一步增强了孩子们的法治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在禁毒法治教育基地，检察干警带领同学们穿过历史长河，从鸦片战争讲到当前国际毒情形势，从宏观的角度去看待毒品对中华民族带来的灾难。同学们还观看了毒品模型和图文视频，从不同角度了解到毒品的性质、种类，直观地感受到毒品的危害和禁毒的重要性。

此次法治宣传周活动，不仅为校园法治建设营造了浓厚的法治宣传氛围，还进一步树牢了在校师生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用法意识，提高了在校师生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下一步，鹤城区检察院将持续推进法治副校长“送法进校园”，进一步深化检校合作普法长效机制，创新法治宣传进校园的内容、形式与载体，用未成年人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持续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接 01 版)

为切实解决以上突出问题，进一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该局起草编撰了《规范指引》，对行政执法的基础流程、执法文书、证据收集与运用、行政裁量、执法公示、执法人员行为、执法监督予以进一步规范统一。

《规范指引》的出台，对于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快法治政府建设、全面建设市县乡3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方面有着重大意义。

陈忠华表示，2019年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后，乡镇（街道）均没有制定统一适用的行政执法文书样式，各乡镇（街道）的执法流程、法律文书等都存在较大差异。市县两级部分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流程、法律文书也没有规范统一的标准。

2022年，郴州市政府出台了《郴州市进一步提升依法行政水平若干措施》文件，要求行政执法机关进一步转变行政执法理念，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提升行政执法效能。“《规范指引》正是以标准化的形式梳理、细化、统一行政执法流程、法律文书、执法公示要求和执法监督等规范，为各行政执法机关开展行政执法工作提供明确指引”。

## 进一步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在《规范指引》起草过程中，郴州市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总结借鉴经验并广泛征求意见。

今年年初，市司法局在充分

调研的基础上，学习借鉴江苏、安徽、广东等先进地区的经验和做法，组织起草《规范指引》（征求意见稿）。

4月下旬、5月上旬，该局采取分片的形式，分别到桂阳县、永兴县召开调研座谈会，广泛征求全市11个县区司法局和县市区包括生态、交通、市监、文化、农业、应急、城管在内的7大综合行政执法单位，以及部分乡镇一线执法人员的意见。

此外，市司法局还邀请市人大、市政协、市委政法委、市检察院，以及市场监管等10家行政执法单位召开征求意见会。

6月下旬至7月上旬，市司法局再次向全市41家市直及中省驻郴行政执法机关和11个县市区征求意见，共收集到意见建议41条。该局对每条意见逐一研究，吸收采纳16条，对未采纳的意见及时与相关部门单位进行反馈沟通。

2023年9月5日，经市政府第44次常务会审议通过并报市委同意后印发。

陈忠华表示，《规范指引》的出台，为全市行政执法人员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供了工作指南，有助于进一步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下一步，该局将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强化行政执法监督，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水平，着力打造一流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 芦淞公安5分钟“钉”住网上在逃人员

本报讯(通讯员 魏天宇)

近日，株洲市公安局芦淞分局建设派出所运用“两队一室”警务合作作战机制，上下衔接、默契配合，成功抓获一名网上在逃人员。

9月13日下午，建设派出所综合指挥室接到指令，称辖区内一酒店有一名疑似网上逃犯入住。此时，社区副所长

汪旭带领社区警务队民警陈建彬正在学堂冲社区开展走访工作，接到指令后，社区警务队充分发挥掌握辖区情况优势，立即联系该酒店工作人员，确认入住人员身份信息，并迅速抄近路，仅用5分钟到达酒店，确保入住人不离开酒店。在综合指挥室的协调下，案件办理队第一时间掌握情

况，两队合成作战，成功将网逃人员抓捕。

经调查得知，犯罪嫌疑人王某某是湖北罗田县公安局所办理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逃犯。随后，民警与罗田县公安局取得联系。

9月14日上午，建设派出所与罗田县公安局完成犯罪嫌疑人王某某的移交工作。

# 桂阳法院审结一起人身损害赔偿案

本报讯(通讯员 黄进东)

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的发生，严重损害了被欺凌学生的身心健康，同时也破坏了正常的学校秩序。桂阳一名女中学生李某遭5名女中学生欺凌，致右耳耳鸣、右耳鼓膜穿孔。近日，桂阳县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依法判决5名欺凌学生及其监护人赔偿被欺凌者李某各项损失共计17515.71元。

2021年9月20日，欧某、廖某、付某、石某、雷某结伴放学回家时遇到李某。欧某以李某曾欺凌过其妹为由欲殴打

李某。随后，欧某等将李某带到小巷中，欧某、廖某、付某、石某相继施暴，雷某则给其他施暴者保管手机和衣物。欧某等5人的殴打行为造成李某右耳耳鸣、右耳鼓膜穿孔。

此后李某起诉欧某等5名学生及其监护人，要求赔偿。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李某在此次事件中并无过错。欧某以李某曾欺凌过其妹为由率先实施殴打行为，其作为本次事件的发起者对李某损失应当承担较大的责任，酌定其对李某的损失承担30%的责

任。廖某、付某、石某在欧某动手后相继殴打李某，造成欺凌损害的进一步扩大，酌定该3名学生对李某损失各自承担20%的责任。雷某虽未殴打李某，但雷某在4名学生殴打李某的过程中给4名学生拿衣物及手机，为4名学生的殴打行为提供帮助，酌定其承担10%的责任。因5名学生均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各自监护人未对5名学生尽到监护职责，应当对李某的损失承担侵权责任。据此，法院依法作出如上判决。